# 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0-C750-01

修正案号: 39-6783

一. 标题: 检查和更换升降舵组件和水平安定面组件

### 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、列在Cessna服务通告SB750-27-62R3中的所有Cessna750型系列飞机。

注1: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,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的飞机,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,飞机所有人/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G段要求获得批准。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;而且,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,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# 三. 参考文件:

1. FAA AD2010-20-10	修正案号: 39-16444
2.CAD2006-C750-01	修正案号: 39-5475
3. Cessna 服务通告 SB750-27-62R3	2009年8月21日
4. Cessna 服务通告 SB750-27-62	2008年10月13日
5. Cessna 服务通告 SB750-27-62R1	2008年10月22日
6. Cessna 服务通告 SB750-27-62R2	2008年12月17日
7. Cessna 紧急服务信函 ASL750-27-21	2006年10月13日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6-C750-01, 39-5475

为防止升降舵内侧铰链支架和水平安全面铰链出现裂纹,引起升降舵结构失效,导致飞机失控,要求完成下述工作,事先已完成者除外:

## 对CAD2006-C750-01要求的重申,没有更改

A、在飞机累计2500个总飞行小时后:按照Cessna紧急服务信函ASL750-27-21施工指南实施一般目视检查,确认左右升降舵内侧铰链支架有无裂纹。该检查在飞机累计3000总飞行小时之前,或者在2006年11月22日以后(CAD2006-C750-01的生效日期)10个飞行小时内完成,以后到者为准。

注2: 在本指令中,"一般目视检查"是对内部或外部区域、安装或组件进行目视检查,确认有无明显损伤、失效或者异常。除非另有说明,这种级别的检查是在可触及距离内。可能需要一面镜子,以增强目视接近检查区域所有暴露表面的能力。这种级别的检查是在通常的可用光照条件下,例如: 日光、机库照明、手电、或吊灯下进行的,同时可能要求拆下或打开检修盖板或门。为接近需要检查的区域,可能需要台架、工作梯或工作平台。

## 相关的调查和纠正措施

- B、如果在本指令A段的检查中发现任何裂纹:在下一次飞行前,按照Cessna紧急服务信函ASL750-27-21施工指南,对内侧铰链支架进行涡流探伤检查,确认裂纹长度;按照适用性,在规定的时间内,实施本指令B(1)或B(2)段的措施。所有的纠正措施必须使用适航审定部门批准的方法。对于本段中要求的适航审定部门批准的替换方法,其批准信函必须专门针对本指令。
  - (1) 如果裂纹是0.30英寸或更长: 在下一次飞行前更换支架。
- (2)如果裂纹不足0.30英寸:允许飞机在Cessna紧急服务信函ASL750-27-21标题为"飞行限制"的附件中提到的限制飞行包线内,为了调机和更换支架,再继续飞行最多10个飞行小时。

# 特许飞行

C、中国民航规章CCAR中提到的特许飞行,需要在本指令B(2)段的限制条件下进行。

# 无需报告或返回零件给制造商

D、Cessna紧急服务信函ASL750-27-21指明要给制造商提交一个检

查结果表,本指令不包含这一要求。如果裂纹是0.30英寸或更长,服务信函还要求给制造商发送升降舵组件以便更换内侧铰链支架;但是本指令要求纠正措施必须使用适航审定部门批准的方法实施。

### 本指令新的要求

- E、在本指令生效之后60个月内,按照Cessna服务通告SB750-27-62R3施工指南,执行本指令E(1)段,E(2)段,E(3)段和E(4)段要求的适用措施。完成本指令E段要求的措施可以终止本指令A段到D段的要求。
- (1)对于除序列号(S/Ns)为288到305(含)外的所有飞机:对内侧水平安定面的支架进行涡流探伤检查,以确认是否有裂纹。在下一次飞行前,用可用的支架更换任何有裂纹的内侧水平安定面的支架。
- (2)对于除序列号(S/Ns)为288到305(含)外的所有飞机:测量水平安定面铰链凸耳的厚度,如果凸耳的厚度不在Cessna服务通告SB750-27-62R3确定的可接受的容差范围内,在下一次飞行前,用可用的轴承板更换该轴承板。
- (3)对于除序列号(S/Ns)为288到305(含)外的所有飞机:改装左侧和右侧的水平安定面,并将水平安全面的改装件号加入MS27253-1标示牌的改装部分。
- (4)对于所有飞机:用件号为6734000-17(左侧)和6734000-18(右侧)的新升降舵组件更换现有的升降舵组件。

# 对按照先前服务信息完成措施的认可

F、在本指令生效之前按照本指令表1所列适用服务通告完成的措施,是可接受的,符合本指令E(1)段,E(2)段和E(3)段相应的要求。

服务通告	版本	日期
Cessna服务通告SB750-27-62	(1)	2008年10月13日
Cessna服务通告SB750-27-62	1	2008年10月22日
Cessna服务通告SB750-27-62	2	2008年12月17日

表1-认可的服务通告

# ¹首版

## 替代方法

- G、(1)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,并且该批准必须特别说明针对本指令。
- (2)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,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。

# CAD2010-C750-01 / 39-6783

五. 生效日期: 2010年11月1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10年10月25日

七. 联系人: 陈学锐

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10-64595987